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宋琳	是	42,020,000	15.00%	5.52%	2020年2月28日	2020年6月11日	新潮集团
宋琳	是	65,250,000	23.29%	8.56%	2020年3月6日	2020年6月11日	新潮集团
合计	-	10,727,000	38.29%	14.08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宋琳	280,160,000	36.78%	30,000,000	10.71%	3.94%	30,000,000	100%	250,160,000	100%
合计	280,160,000	36.78%	30,000,000	10.71%	3.94%	30,000,000	100%	250,160,000	100%

宋琳先生将合理调配资金规划，未来继续降低其质押份额和比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3日